

三、臺北市天母羅友倫將軍故居保存、文化部可否在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居民間，搭建溝通平台？

(一)臺北市府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羅友倫將軍故居文化資產價值審議現勘，並列為暫定古蹟。

(二)臺北市府於故居列為暫定古蹟後，由市府文化局召開多次會議，持續與國防部及居民進行相關保存議題之研商。該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時，會中部分委員認為該基地內已有 13 棵受保護老樹需原地保留，可供開發面積不多，爰請所有權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再審慎評估針對本案研擬適宜開發方案送核。

(三)查臺北市府將於 103 年 10 月針對此案再度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相關研商及審議，會議並將邀集地方居民、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以凝聚文化資產保存共識，建立相關溝通平台。本部除持續關注本案發展，必要時亦可邀集相關單位及居民進行溝通與協調，適時提供相關法規及技術之協助。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金門大學日前擬訂「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讓創校李金振校長享有 1 年支薪之特別休假、分配宿舍、助理以及公務電話、傳真等福利，引發外界批評李校長恐落得「創校有功、治校爭議不斷、卸任吃相難看」。校長禮遇辦法雖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由各校自訂，但仍應有所規範，而非恣意訂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8)

邱委員志偉就國立金門大學創校李金振校長於 103 年 8 月 1 日卸任，該校日前擬訂「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讓他享有 1 年支薪之特別休假、分配宿舍、助理以及公務電話、傳真等福利，引發外界批評李校長恐落得「創校有功、治校爭議不斷、卸任吃相難看」。校長禮遇辦法雖屬於大學自治範圍，由各校自訂，但仍應有所規範，而非恣意訂定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各國立大專校院訂定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之規範一節，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29498B 號函周知國立大專校院，各校如有訂定相關辦法時應本於不浪費、有效率、公平及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辦理；另該部以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6835A 號函重申上開函意旨。

二、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所訂禮遇事項是否妥適一節，教育部前以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6835 號函該校檢討是否與本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揭示之「不浪費、有效率、公平及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意旨確實相符，並經該校 103 年 7 月 31 日函復略以：「該辦法目前僅完成條文內容審議及決議程序，尚未確認通過；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對於部分具爭議性條文，近期已於校內進行各方意見交換，後續將會做適度修正，以符本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揭示原則，未來亦將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爰本案將俟該校函報通過後之禮遇辦法到教育部後，再由該部檢視是否與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意旨確實相符。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3）

盧委員對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於每年游泳旺季前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會同消保、衛生、建管、環保、消防等部門辦理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針對初步查核情形不合格業者，經限期仍不改善者，於各縣市政府網站發布消費者警訊；本（103）年度已於 4 月 23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作業。
- 二、經查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計查核 47 家公私立游泳池（含對外開放之學校游泳池），針對本部游泳池查核項目 10 項中，未全部合格者計有 11 家，已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知曉；經輔導後原初步查核之不合格業者，複查結果全數皆已合格。
- 三、本部為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執行游泳池查核作業及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懲處，落實游泳池業者善盡責任，提供消費者安全使用之泳池環境，自 104 年起將強化不預警查核作業機制，並配合泳池旺季提早辦理及完成查核作業。
- 四、另本部亦刻正辦理「國民體育法」之修法事宜，以提高「游泳池管理規範」的法令位階，未來將增訂相關罰則以規範未符合查核結果之業者切實改進，俾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消費環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9）

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本部經檢視現行教育體制規定後，業就資源均勻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整體政策規劃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等面向，檢視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俾確保學生得以平等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